

## 毒性化學物質

## 管理作業標準

保存年限：永久

編撰單位：總務處

頁次：1/3

文件編號：CE25700C-03

版本：Rev.0

### 1.0 目的：

為確保全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購、運作、貯存、和廢棄毒化物之運作安全，並控制運作量低於環保署公告之最低管制限量。

### 2.0 範圍：

適用於實驗室及研究室及集中藥品之管理室之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購、運作、貯存、和廢棄毒化藥品、廢液處理。

### 3.0 權責/任務：

- 3.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3.2 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3.3 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3.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4.0 定義：

無。

### 5.0 內容：

#### 5.1 輸入/購入

- 5.1.1 使用人申購毒化物時，應先向本校環保組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申請審議，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將審議之結果轉知總務處採購組及申購人，審議通過後依本校「東海大學採購辦法」辦理。
- 5.1.2 經審議通過之毒化物應向領有毒化物販賣許可證之廠商購買。
- 5.1.3 經審議通過之毒化物，毒化物管理委員會製作「毒性化學物質基本資料申請表」以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表」向主管機關(屏東縣環保局)申請審查，核可，並副知教育部。
- 5.1.4 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將許可文號以及核可號碼轉知申購人及上述單位。

#### 5.2 貯存：

5.2.1 毒化物的貯存管理由運作(實驗室負責人)負責,應將毒化物依毒化物之毒性分類標示於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易取得之處,置物質安全資料表。

### 5.3 標示規定:

5.3.1 在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性與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之圖示,其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其屬於小型容器者,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止。

5.3.2 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前項標示應易於辨認及閱讀,並應包括中文說明。

5.3.3 在出入口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5.4 使用:

5.4.1 運作人每次使用毒化物時應填寫運作紀錄(如附表 6.1).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以及十二月之二十五日前將該日前三個月之運作紀錄轉交環保組毒化物管理彙整。

5.4.2 毒性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一小時內,通知環保組及聯絡毒化物委員會報知主管機關。

### 5.5 紀錄申報:

5.5.1 毒化物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 1 月中旬前將彙整之運作紀錄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毒化物管理委員會應保存毒化物運作紀錄以及申報紀錄至少三年。

### 5.6 廢棄:

5.6.1 毒化物廢棄前運作人應向毒化物管理委員會申請同意,毒化物管理委員會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及副知教育部,運作人接獲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廢棄該批毒化物.毒化物廢液之處置依有關處理廢液之程序,由環保組集中保管後,委託合法的代清理業處理。

## 6.0 表單/附件:

6.1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E25700C-03-01)

6.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E25700C-03-02)

6.3 毒化物運作調查表(E25700C-03-03)

6.4 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情形申報表(E25700C-03-04)

6.5 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現存量申報表(E25700C-03-05)

6.6 公告之毒性化學物價(E25700C-03-06)

6.7 各系核可列管毒化物清單(E25700C-03-07)

6.8 廢液桶運送暫存清單(E25700C-03-08)

7.0 參考文件：

.無。

